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aa)

全面彻底裁军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 这一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原件: 英文]

[2007年11月19日]

1.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投票支持2006年12月6日大会通过的第61/89号决议,其中有些成员国还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尽管加勒比区域不生产、出口或再出口武器,也不大规模进口武器,我们独特的地理位置意味着,由于容易获得和使用非法武器,我们经历不安全、恐惧、丧失生命和发展受影响等问题。此外,贩运毒品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明显联系,使得该问题更加严重。因此,我们认为,尽管各国负责任处理非法武器贸易问题,该问题在加勒比地区基本上是外部强加的问题,这意味着,非常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那些生产武器和从事大量武器贸易的国家在道义上必须为这种贸易的后果承担更多的责任,并发挥比目前大得多的作用。因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欣见大会决定开始审议拟订一项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

可行性

2. 《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授权大会“……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大会试图管制军备的努力并不新奇。这种管制的原则在大会的一些决定中得到确认,如《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有大量证据表明,不加控制地供应常规武器会造成生命损失,以及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破坏,因此,需要国际社会加以管制。

范围

武器的类别

3. 拟议的条约需要在该条约所涉武器类型上十分明确。因此,它应当基于国际上已经公认的常规武器名单,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应当注意对新武器和武器系统中的新技术产品作出的规定。商定的常规武器名单应作为该条约的附件。

活动

4. 该条约应在下列各方面确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a) 进出口:武器的转让必须在武器的原产地和预定用途方面完全透明。卖方应当有义务要求预期的买方在购买时正式表明,所涉武器将不会被非法转让,而且决不会被用于不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用途,也不能用于正当、必要的国家

安全要求之外的用途。该条约应载有卖方和买方之间形成定期交流关于所购买武器的现状及完整性资料的规定，并通过诸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等规定和公认的汇报义务机制提供给联合国。除其它外，这将有助于确保所购买的武器不会流入黑市。在完全尊重潜在购买国的主权并不干涉其内政的情况下，如果所涉及的武器很可能对有关区域军备力量平衡产生消极影响，或有理由相信这些武器的使用可能不利于和平、安全和稳定，或违反《联合国宪章》，各国不应授权进行这项拟议的交易；

(b) 经纪：应当明确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经纪活动；

(c) 过境和转运：应当建立一个有关装运的武器过境或转运的安全和完整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管制制度；

(d) 销毁：应建立打算更新军火库而销毁现有武器所需遵循的程序；

(e) 储存：应要求可能的买方证明，它们将以最安全的条件来储存武器，并有充分的措施来防止武器遭窃或丢失，而且将对犯有损害这些武器安全者实施严厉的处罚；

(f) 盘点：可能的买方也应确保在所有以其他合法手段购买或获得的武器之后，应当实施一项有效和可核查的详细盘点这些武器清单的制度，必要时，应适当保持和更新该清单；

(g) 能力建设：应当规定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协助购买武器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国家的能力，以便能确定安全储存的安排，并有效监测和管制进入这些国家的武器的流动。

(h) 区域合作：通过交流关于减少和停止滥用及非法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个方面资料和最佳做法，促进区域合作。然而，这种合作应当基于有关国家的相互尊重和不侵犯主权，并基于尊重这些国家正当的安全需求。

(i) 国际合作：加共同体成员国预期，管制小武器贸易的关键是建立一个合作制度，并将该制度推广到双边和区域之外，以便包括处理军火流动各阶段和各方面的多边努力。

参与者

5. 拟议的条约应禁止可能为了不利于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目的而获得常规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参与常规武器的贸易。

参数

6. 加共同体成员国希望能够通过一项军火贸易条约，建立一个管理常规武器贸易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实施的制度，并在销售和转让武器方面制定监测、调控和实施的共同国际标准。

7. 该文书应基于一套国际商定的共同原则和目标，包括《联合国宪章》以及旨在管制军火贸易的其他相关全球和区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8. 该条约应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行使《宪章》第七章赋予的权力而实施的武器禁运。
9. 除了发现目前国际武器贸易中使得黑市兴隆、而且有助于利用武器进行侵害的漏洞之外，该条约应表明，国际社会有决心采取坚定行动消除这些漏洞，并使得黑市没有市场。这项行动会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管制机制，并在没有这些机制的地方建立该机制。
10. 该条约应对武器的用途不符合购买时所述用途的情况、或转移到原定目的地以外的地方的情况规定明确的惩罚措施。
11. 该条约需要所有国家参与。没有任何国家应感到受歧视或被排除在外。任何国家的权利均不得受到限制，尤其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或为了正当的国家安全需要进口、出口、转让或制造武器或获得武器的权利。

一般性意见

12. 应以明确的措辞起草该拟议条约，以防止解释或适用该条约时产生任何误解。
13. 该条约的特性和重点应十分明确，以便尽可能获得最广泛的支持。
14. 该拟议条约应建立不仅仅出于商业考虑的武器进出口制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6年7月16日]

1. 秘书长根据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A/61/89号决议请各国提供意见，对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肯尼亚在内的其他国家一样，呼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国际武器贸易条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吁请该条约除其它外包括一项关于已成为非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条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该条约基于以下事实：它已在执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和各项协议所作的类似规定。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认为，该条约将有助于控制武器的制造和供应、以及武器的非法流通。此外，对正在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南共体、大湖区和

非洲之角各国来说，该条约将有助于实施《联合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2001 年 8 月开始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基于联合国的议定书和行动方案以及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的声明及议定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目前已经深入贯彻各项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

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仅呼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而且也赞成有效执行该条约，以便能够充分控制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尤其是在非洲大陆的扩散。
